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召开2023年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

9月20日至21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收购形势，安排部署收购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焕鑫出席会议并讲话，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卢小青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景波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抓好秋粮收购，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对维护经济回升向好、社会大局稳定的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全面做好秋粮收购各项工作，切实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会议要求，各地和有关企业要深入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国内外粮食市场形势，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开展。一是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切实增强市场购销活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做好仓容准备、资金筹措、运力协调、人员培训等工作，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加强省际间、区域间、市场主体间的产销合作，发挥骨干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

用，进一步促进粮食高效顺畅流通。二是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及时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各地要统筹考虑秋粮生产形势、市场走势及天气变化等因素，及时研究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售粮顺畅。三是坚持为民服务宗旨，用心用情优化收购服务。紧贴农民售粮需要，优化现场服务，不断提升农民售粮体验；优化咨询服务，加强与售粮群众的面对面交流；优化预约服务，让农民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优化信息服务，及时发布粮食收购政策和市场信息；优化粮食产后服务，加强农户科学储粮指导，帮助农民减损增收。四是扎实做好保供稳价，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加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丰富政策储备，掌握工作主动。加强产购储加销协同联动，形成保供合力。五要严格执法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充分发挥12325、12315热线作用，深入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推进粮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行为。

（来源：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责任校对：余舒菡）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JUANSHOUYU

0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2023年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

## 政策瞭望/ZHENGCELIAOWANG

- 04 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 10 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徐麟李炳军讲话
- 12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 15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 工作研究/GONGZUOYANJIU

- 22 贵州省2023年上半年粮油市场运行形势分析/杨 帅 李 旭 余舒菡
- 26 提升产业链水平 助力高质量发展——贵州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研究/杨 帅
- 29 关于贵州粮食市场运行的探讨/省粮食和储备局信息中心课题组

## 工作动态/GONGZUODONGTAI

- 33 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肖远友
- 34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半年视频会议精神

04

33

36

36 省粮食和储备局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肖远友

37 贵州省参加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成果丰硕

38 贵州省在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上与辽宁等五省(区)签署粮食产销(粮食安全区域协同保障)合作协议

39 2023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开幕/黄绳雄

40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黄绳雄

#### 党建交流/DANGJIANJIAOLIU

41 彭显华到兴仁市开展“双联双促”暨主题教育调研/王朝铭

42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黄绳雄

43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45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

#### 市州动态/SHIZHOUDONGTAI

46 安顺市多措并举稳住粮食安全“压舱石”

47 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党建引领助力夏粮收购

43

#### 粮友文苑/LIANGYOUWENYUAN

48 大地秋收/张春波

48

# 贵州粮食

## 《贵州粮食》编委会

主任 彭显华

副主任 杨光荣 尹兴邦

委员 韩克定 王险峰 刘超 王锐  
王世祥 孙昊 曹洋 王松  
龙斌 马珊珊 曾真 徐超  
王驰 罗永生

编印总负责人 杨光荣

编印主要负责人 罗永生

编印工作人员 周洪 范非 杨帅 唐彦  
李旭 余舒茵 吴意

主管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办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盘江集团A座  
3号楼塔楼

电话 0851-86826271

投稿邮箱 457665896@qq.com

印 证 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SK69号  
(黔)字第2020173号

发送对象 省内外粮食行业相关单位

编印周期 季度

印刷日期 每季度25日

印 数 800册

承印厂家 贵州思捷华彩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近年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反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碗里主要装中国粮。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好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近年来，我国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市场供应充足、运行总体平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力不断增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一）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保障国家

粮食安全政策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地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推动制修订土地管理法、种子法、黑土地保护法、反食品浪费法，修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制定农田水利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印发实施“十四五”系列规划方案，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二）夯实发展基础，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国耕地总量持续下降态势得到初步遏制，2021和2022年连续两年实现净增加。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挖掘后备耕地增产潜力。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和新建大型灌区，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组织开展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基本实现粮食作物良种全覆盖。加强化肥产供储销调控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用肥用药安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能力建设，推广绿色防控等技术，促进增产增效。到2022年底，累计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全国耕地灌溉面积超过10亿亩，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从2017年的52.5%、95%、67.2%提升到2022年的62.4%、96%、73%。

（三）完善政策保障，调动地方重农抓粮和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健全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口粮生产。中央财政及时向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等惠农补贴，稳定种粮农民收益；在春耕等农业生产关键时期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积极信号。中央财政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用于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现粮食主产区826个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推进“保险+期货”试点。优化产粮大县奖励政策，强化对粮食主产区和主产县的财政奖补力度。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在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支持下，2022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75亿亩，较5年前增加了515万亩，为粮食生产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健全粮食流通体系，着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保护农民利益并重，稳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多元市场主体购销格局基本形成，政策性收购托底作用有效发挥，努力保障农民“种粮卖得出”。畅通跨省粮食物流骨干通道。在重要枢纽节点

布局建设一批集粮食仓储、物流、加工、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物流园区，辐射带动和调拨集散能力明显提升。加强粮食供应保障网络建设，应急加工配送体系更加健全。

（五）有效开展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有效保障全国粮食市场供应。积极推进粮食进口来源多元化。加强政府储备管理。积极推进粮食储备库建设，安全储粮能力持续增强。近年来，我国粮食价格基本稳定，与国际粮价大起大落、剧烈波动形成鲜明对比，为我国物价水平总体保持平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打造一批以粮食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发布实施一批粮食加工技术标准。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成一批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全面提升粮食质检机构功能、支持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和示范企业。推动玉米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粮食节约行动方案，扎实推进节粮减损工作。遏制粮食消费环节浪费，加强反食品浪费监督执法。完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标准，初步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国家标准体系。

（七）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粮农治理。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深化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加强农业南南与三方合作，发起粮食减损等国际倡议。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粮食和农业多双边合作协议。发挥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平台作用，主动发声引领。积极支持国际组织工作，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发

布《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展现我国保障粮食安全成就，宣示政府立场和政策主张，塑造积极维护世界粮食安全的国际形象。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国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2年粮食产量13731亿斤，粮食单产每亩386.8公斤，较5年前分别提升了498亿斤、13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486.1公斤，高于国际公认的400公斤的粮食安全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艰苦努力，我国以占世界百分之九的耕地、百分之六的淡水资源，养育了世界近五分之一的人口，从当年四亿人吃不饱到今天十四亿多人吃得好，有力回答了‘谁来养活中国’的问题”。这不仅保证了居民食物消费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粮食的基本需求，更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妥善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纪疫情、乌克兰危机等冲击提供了重要支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国粮食、中国饭碗”成色更足。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保障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任何时候这根弦都不能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不能认为进入工业化，吃饭问题就可有可无，也不要指望依靠国际市场来解决”。当前，乌克兰危机推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农产品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粮食安全仍面临一系列风险挑战，需要妥善应对。

（一）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农业

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事件有所增多，农业灾害风险加大。与此同时，粮食作物病虫害连年发生、数量增多、范围加大，对我国粮食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二是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守住耕地红线的基础尚不稳固，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依然突出，耕地撂荒现象时有发生。

（二）需持续关注的风险挑战。一是粮食供求紧平衡态势长期存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这是基于国情粮情的科学判断，也是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粮食供求面临的现实问题。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粮食需求仍将刚性增长，粮食供求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资源环境约束持续偏紧。我国农业资源禀赋欠佳，人均耕地占有量和人均水资源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给全国粮食供应安全带



来挑战。三是科技创新能力依然存在短板。育种全链条创新不够。农机研发及应用距离世界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老龄化，人员配备不足。四是比较效益低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耕地使用细碎化的情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生产难以通过规模化经营形成比较优势。同时，近些年粮食生产成本上升较多，比较效益低影响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 三、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工作考虑

粮食安全是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记“国之大者”，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着力化解国际粮食市

场不利影响，坚决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一）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耕地保护法。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地方责任，加快形成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大力落实藏粮于地。进一步采取过硬实招，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18亿亩耕地红线决不突破。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在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利益、加强宣传解读的前提下，循序渐进推动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加强撂荒地治理。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



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编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确保国内化肥供应稳定充足。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大力推广盐碱地治理改良的有效做法，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大力发展农田水利，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大中型灌区，加快推进现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做好防洪防涝工程建设，推进抗旱水源工程和抗旱应急能力建设。深挖农业节水潜力，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合理确定国内生产发展优先序。

（三）积极推进藏粮于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全面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提高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推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粮食作物品种，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把当家品种牢牢攥在自己手里。加快农机农艺、良种良法等科技突破，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和集成示范。促进科技成果协同推广，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配套，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发挥农垦示范带动作用。始终立足抗灾夺丰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灾害应急管理，加大技术推广力度，健全农作物病虫害等防治体系，逐步构建农业防灾减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

（四）加大农业保护支持力度。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积极支持耕地保护建设、种业振兴行动和农业机械化应用，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推动农业资金更多向粮食主产区倾斜。支持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产业，把更多增值收益留在主产区。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坚持并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推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增强防范化解农业生产风险的能力；加大金融支持，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粮食产业；鼓励发展订单农业，推进粮食产销衔接；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及面向小农户的代耕代种等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调动科技兴农积极性。推进农业科技机制改革，实现农业科技推广向集成技术推广转变、从单个环节技术服务向提供全程技术服务转变，加快成果转化、升级换代，促进农业科技提质增效。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五）切实提升粮食调控能力。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完善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精准调控和预期管理，保障粮食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正面宣传，发布权威信息，增强全社会对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信心。完善粮食储备设施区域布局，提高绿色储粮设备和技术应用水平。

（六）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和流通体系。以“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为抓手，优化粮食加工结构和布局，构建从原粮到成品、产区到销区、田间到餐桌的“大粮食”、“大产业”、“大流通”格局。深入推进优

质粮食工程，实施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六大提升行动”。推进米面等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和社会化供应，加大全谷物食品等优质特色产品供给。引导粮食深加工产业加快结构调整和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带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抓好政策性收购，积极推动主体多元、渠道多样、优粮优价的市场化收购。加强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省际粮食流通的组织化程度，构建长期稳定、高效精准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提升粮食进口口岸接卸、仓储、疏运能力以及沿海沿江等关键节点中转分拨能力。

（七）不断提高多元食物供给能力。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探索有效发展模式，突破我国传统耕地稀缺的自然条件限制。统筹用好后备耕地、森林、草原和江河湖海资源，拓宽食物来源渠道。利用非耕地发展设施种植业，发展畜禽立体养殖，建设肉牛肉羊集约化养殖设施。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大力发展新型饲用微生物蛋白。增加水产品供给，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加强远洋渔业资源开发。

（八）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减损行动。强化全链条管控，加强农业机械研制推广，提高粮食作物机械化作业水平，持续推进机收减损；加快仓储设施升级改造，改善粮食产后烘干条件，提升烘干能力，大力推广绿色储粮技术；鼓励发展粮食循环经济，完善粮油技术标准，引导口粮适度加工，减少加工损耗和营养流失；引导公众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多措

并举制止粮食消费领域浪费；加强饲料粮减量替代，提高饲料利用效率。开展反餐饮浪费专项治理，促进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强化反食品浪费管理。大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营造爱粮节粮、健康消费的社会风尚。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人大代表对粮食调控、立法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为政府部门做好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我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后，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在全国人大的监督下，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来源：中国人大网）

（责任校对：周 洪）



## 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徐麟李炳军讲话

9月7日，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国务院工作安排，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出席。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强主持。省领导胡忠雄、吴胜华、李睿、陈少波、罗强、杨同光、唐德智出席。

徐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

时代新征程上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保护耕地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徐麟强调，要突出目标导向，抓紧抓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任务。耕地保护要做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坚决完成好，把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格落实好，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粮食安全要做到播种面积任务、产量任务、储备保供任务全面完成，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提升粮食单产水平，调整优化农产品结构，提升粮油储

备能力和应急加工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稳定供应。

徐麟要求，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形成“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群众参与”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格局。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汇聚强大工作合力。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强化资金投入，推进种业振兴，夯实科技支撑。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推动爱护耕地、爱惜粮食观念深入人心。要严肃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有力有效整治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李炳军指出，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更好服务国家大局。要坚决守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严格耕地用途管

制，有力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注重工作方式方法，杜绝“一刀切”。要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多渠道筹措资金，大力实施补充耕地专项行动，严格控制耕地流出，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要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严格依照“三区三线”开展项目规划建设，抓好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采取“长牙齿”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要深入实施粮油生产、储备、加工能力提升行动，扎实做好秋粮田间管理和秋收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抓好仓储设施、应急加工等粮食储备项目建设，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节粮减损，坚决完成粮食生产储备目标任务，不断提高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会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通报了有关工作情况，安顺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各市（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订了2023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

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责任校对：罗永生）



# 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国粮粮〔2023〕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2023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抓好粮食收购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秋粮收购涉及品种多、范围广、数量大，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秋粮收购，是认真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

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的应有之义，是增强粮食供应保障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现实需要，是守牢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主动担当、狠抓落实，确保秋粮收购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激发购销活力，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

要进一步强化市场化理念，集中精力做好仓容准备、资金筹措、优化服务、规范管理工作，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入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确保“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有车运粮”。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加强政府间战略协作，拓展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成果，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区域性产销洽谈活动，推动粮食跨区域高效顺畅流通；鼓励支持粮食企业和种粮农民通过订单收购、代储代销等方式，建立健全粮食购销长效合作机制。要加快构建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巩固提升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使用成效。要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粮食铁路、公路、水路运输



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着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实施“六大提升行动”，不断提升粮食收储保障能力。有关企业要主动服从服务国家宏观调控，发挥仓容、资金、渠道等资源优势，合理把握收购节奏，切实发挥引领收购、稳定市场的重要作用。

### 三、强化底线思维，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

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关于2023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粮粮〔2023〕39号）有关规定，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及时公布有关信息，提前做好政策性收购准备。要加强市场监测，及时申请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切实发挥政策托底作用。要严格执行质价政

策，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不得损害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各地可采取地方临储等方式，确保农民售粮顺畅。要严格把好质量关口，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政策性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供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 四、践行宗旨意识，持续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农民售粮需要，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到价格上墙、标准上榜、样品上台，做好咨询讲解、接卸引导、账款清算等工作。要加大预约收购探索推广力度，灵活运用手机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多种方式，让售粮农民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已实行预约收购的要完

善运行机制，未实行预约收购的要借鉴先进经验、加快探索实践，不断提高收购工作质量和效率。要统筹考虑稻谷、玉米、大豆等秋粮重点品种生产形势、市场走势以及天气变化等多种因素，综合评估对收购工作的影响，提前研究制定应对预案；发生雨雪等极端天气的，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最大程度减少灾害影响。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清理、干燥、储存、加工、销售等服务；指导农户科学储粮，助农减损增收；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高粮食储存保管水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督促企业严格遵守“一规定两守则”和《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等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五、抓好保供稳价，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要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粮食市场动态变化，紧盯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加强分析研判，丰富政策储备，掌握工作主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解读收购政策，通报工作成效，定期发布粮食收购进展、价格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帮助农民有序售粮、企业均衡收粮。要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统筹做好粮食收购、粮源调度、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工作，科学把握中央和地方储备轮换时机节奏，发挥好吞吐调节作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和平稳运行。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切实提升应急保供能力。

### 六、严格日常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要严格落实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围绕粮食收购质量检验、支付售粮款、政策性粮食定点和执行水杂增（扣）量标准等问题易发多发环节，突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充分发挥12325、12315热线作用，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快速响应机制，严肃查处“转圈粮”、“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虚假收购”、“压级压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涉粮资金监管。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政策性粮食收购全面应用信息化系统，确保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准确反映业务实际。粮食行业协会及中介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七、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完善收购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工作。要发挥好粮食收购相关协调机制作用，强化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妥善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秋粮收购工作全过程，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和收购一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优化收购政策措施。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sup>④</sup>。

（责任校对：余舒菡）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粮粮〔2023〕7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适用本办法。

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反

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和检验方法、标准和适用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能等培训。

**第六条**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等检查活动所需必要合理的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本级部门预算。

## 第二章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第七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粮食质

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获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核查，视情况及时调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依职责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成果，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

**第九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统筹利用有关数据和信息资源。

**第十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对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加强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等要求，依职责开展有关工作。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或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有关线索的，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规定，依职责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 第三章 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按质论价，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执行下列规定：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

（二）按照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规定进行入库和平仓环节扦样、检验，把好入库质量关。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跨省收购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

（三）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应当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安全储粮。

**第十四条** 鼓励对不同产地、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储。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单收、单储、单销，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等措施，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

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单收、单储，应当通过单独仓廩、物理隔断等措施进行，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国家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

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八条** 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报告），作为出库质量安全依据。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一）在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前粮食储存企业应当自行检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或者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销售出库粮食的质量安全状况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扦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储粮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定向销售用作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在包装、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对定向销售作为非食用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特定区域粮食可能受到有害物质污染、发生霉变等情况，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一

或者分地区设定粮食收购和出库质量安全必检项目，并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容器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非专用车（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和防潮湿等设备，铺垫物、防潮湿设备等必备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政策要求。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二十二条** 运输粮食应当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运输粮食发生污染、结露、虫害、霉变等情况的，有关方面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运输粮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有效减少粮食运输损耗。鼓励采取在途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技术等信息化手段，保障运输过程中粮食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建立库存粮食从入库到出库环节的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

**第二十五条** 按照粮食资源合理化利用、节粮减损等原则，对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鼓励粮食收储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规定利用。

#### 第四章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第二十六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取

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自身质量控制体系、检验能力、人员队伍建设，包括健全的规章制度、必要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配套基础设施，质量安全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和信息管理能力，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等。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扦样、检验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使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职业技能，熟悉粮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满足岗位要求。扦样、检验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所在岗位工作相关技术培训。

**第二十七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根据开展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等工作的需要，依托现有粮食检验监测资源，择优选用基础较好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委托承担检验监测任务。

省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业务的管理和指导，通过现场检查、标准物质测量审核、样品比对等方式，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的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确保能够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扦样方法和程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与代表性、信息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

扦样人员在扦样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扦样机构和被扦样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用

品。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实施现场扦样，不得由利益相关方送样：

（一）监督检查中的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的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三）其他应当实施现场扦样的。

**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环节进行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粮食质

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抽查检验，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认可的快速检测方法。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应当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可靠。在粮食质量安全抽查检验中，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需要对粮食质量安全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费用。扦取的样品应当自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保留3个月。

**第三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对监督检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监督检查机构申请复检并充分说明理由。监督检查机构认为存在检验程序不规范等需要复检的，可以安排原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复检应当使用备份样品。有充分理由说明备份样品不具备代表性的，可以安排重新扦样。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三十二条**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对发现存在粮食质量安全重大风险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粮食经营者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粮食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或者风险的，应当进行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机制和程序，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配置和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满足应急需要。

**第三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具备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能力，定期检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粮食经营者应当立即对事故予以妥善处置，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上级管理单位的，一并向其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粮食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应当依职责和权限立即调查处理，按规定采取封存、检验、限定用途等措施，防止或者减轻对社会的危害。发生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部

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

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按照季度巡查等要求，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实际组织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情况，对被污染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管理、专仓储存、定向处置等闭环管理、全程监控措施的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储备粮食年度监督检查

比例一般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抽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当年一般不再重复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质量安全情况，对检验仪器设备和扦样、检验的规范性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粮食经营活动中与质量安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以及其他资料、凭证；

（四）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的粮食进行扦样检验；

（五）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安全生产要求；

（六）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粮食经营者拒绝检查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经监督抽查人员和粮食经营者签字后归档。粮食经营者拒绝签字的，应当如实记录原因，经监督抽查人员2人以上签字后归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应当包含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情况，记录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抽

查结果、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粮食经营者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举报粮食质量安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意见、建议和举报，应当按照职责和程序及时研究、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按程序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或者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

**第四十三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对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县级以上地方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情况依法依规纳入相关考核。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

（二）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者处置的；

（三）未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机制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为由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五) 其他在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一) 违反保密规定, 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报告的;

(二) 未按要求实施现场扦样, 或者扦样方法、程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三) 存在其他违反扦样、检验管理规定行为的。

其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违反保密、扦样、检验管理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在从事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违反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 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等环节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 未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报告的,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储存、运输, 政策性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购销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监管, 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2号令)同时废止。

(责任校对: 范 非)

# 贵州省2023年上半年粮油市场运行形势分析

◎ 杨 帅 李 旭 余舒茵

粮价是百价之基，稳物价先要稳粮价。贵州省始终把粮油保供稳价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保供应、稳价格、保安全的目标，不断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体系，强化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及时掌握主要粮油产品的质量、库存、价格和供求情况，做好产销衔接，有效保障了全省粮油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和价格基本稳定。

## 一、贵州省粮油市场总体运行概况

2023年上半年，贵州省粮油市场运行平稳、购销有序、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合理稳定。

一是价格整体稳中偏弱。在美联储加息、美国银行业危机引发全球经济衰退担忧以及主要农产品维持增产预估等因素影响下，国际粮价整体回落。2022年我国粮食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国内整体供应能力不断增强，粮油市场供需总体宽松，贵州省粮油市场总体呈现面粉、玉米、菜籽油价格整体震荡下行的格局。

二是市场购销持续回暖。全省经济呈现企稳回升良好态势，白酒、食品加工等产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旅游业、餐饮业等持续复苏向好。同时，粮油价格整体震荡回落，部分下游企业和贸易商逢低买进，积极补充库存，全省粮油市场购销有所回暖。1-6月，我省入统粮油企业购进粮食

同比增加15.38%；销售粮食同比增加7.29%。购进食用油同比增加98.68%；销售食用油同比增加84.79%。截至6月底，贵州省入统企业粮食商品库存量同比增加21.94%；食用植物油商品库存量增加88.65%。

三是夏收粮油优质优价凸显。当前贵州省夏收粮油进入收购旺季。截至8月1日，贵州省新季小麦收购价格区间为1.5~3.5元/斤，收购量同比增加15.49%；新季油菜籽收购价格区间为2.5~4元/斤，收购量同比减少18.57%。夏收粮食播种以来，总体干旱程度大于去年及常年同期，对各地小麦造成不利影响，贵州省小麦产量、单产均有所下降，小麦收购价格受国内市场供需基本面宽松影响，最低收购均价同比下跌。低温干旱天气也造成主产区菜籽出油率降低，收购价格不及预期，导致农户惜售情绪加重，菜籽收购进度同比偏慢。由于品质分化，新产粮油整体优质优价特征更加明显。

四是口粮市场仍较低迷。食品消费结构升级和主食多样化特征明显，肉蛋奶等间接用粮呈增长趋势，方便速食类产品越来越多地受到市场青睐，一定程度上对传统主食形成替代，导致口粮消费的减少；2023年以来，尽管省内经济稳步回暖，但受制于消费结构调整影响，省内口粮市场

仍显低迷。1-6月，入统企业大米和面粉的销售总量同比减少2.3%。

五是饲料用粮需求增加。上半年，贵州省畜牧渔业呈现稳定发展势头，据省农业农村厅行业数据显示，截止6月末，全省生猪存栏量为1613.43万头，同比增加8.65%；能繁母猪存栏量为139.46万头，同比增加3.09%；饲料累计产量同比增加27.32%；全省肉类累计产量同比增8%左右。受今年以来小麦价格下跌以及新小麦芽麦增加影响，小麦饲用量同比增加较多。由于能繁母猪和猪仔对玉米存在刚性需求，玉米饲用量也有所增加。1-6月，入统企业饲料用粮同比增加68%，其中玉米饲用量同比增加74%，小麦饲用量同比增加132%。

六是食用油市场购销旺盛。食用油作为生活必需品，其需求弹性较小，从近年来食用油消费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口油消费量和工业用油不断增加。今年以来，全省经济发展向好，餐饮消费持续恢复，油脂餐饮消费增加。同时，由于前期市场油脂库存量偏低，随着油脂价格的不断下跌，市场主体存在较强的补库需求。1-6月，贵州省入统粮油企业菜籽油销售量增加108%，豆油销售量增加58.66%。

## 二、贵州省主要粮油品种价格分析

2023年上半年，贵州省粮油市场价格整体平稳，各品种价格涨跌互现。

一是面粉价格稳中有降。截至6月末，贵州省特一面粉批发价格为2.29元/斤，同比上涨1.9%，较上年末下降2.55%。由于去年国内小麦产量提升，托市小麦拍卖不断，春节后小麦市场总体供大于求，麦价持续下行，由于面粉生产成本下降，叠加需求不振，面粉价格跟随麦价弱势运行。新麦上市后，由于芽麦增多，市场上达到补库标准要求的小麦有所减少，各地储备库提价

收购，小麦市场触底反弹，但面粉市场受需求低迷、商品库存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价格仍然上涨乏力，呈现“麦强面弱”的特征。后期来看，由于夏季炎热，主食摄入量减少，面粉储存难度加大，叠加学生放假集团性消费减少，面粉走货速度慢，预计面粉价格仍将震荡调整。

二是稻米市场相对平稳。截至6月末，贵州省三等中晚籼稻收购价格为1.49元/斤，同比下降2.5%，较上年末上涨了1.36%；三级中晚籼米批发价格为2.44元/斤，同比上涨2.6%，较上年末上涨了1.67%；三级粳米批发价格为2.57元/斤，同比上涨1.9%，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今年以来，国内稻谷累计库存处于高位，同时国储地储陈稻陆续投放市场，稻米市场总体供应充足。随着主食消费结构的变化，稻谷消费端较为低迷，稻谷价格平稳运行。大米各品种走势有所分化，中晚籼稻因上年减产，集中收购结束后，阶段性供应趋紧，籼强粳稳特征明显。后期随着市场粮源的消耗，贸易商惜售情绪加重，或将带动稻米价格偏强运行，但大米消费因高温天气也将进入淡季，稻米价格上涨空间有限。

三是玉米价格高位震荡。截至6月底，贵州省三等玉米批发价格1.55元/斤，同比上涨1.3%，较上年末基本持平。春节前国内基层新季玉米销售进度偏慢，节后上市量明显提升，市场供应逐步呈宽松态势；小麦价格下跌后饲用优势不断显现，给玉米市场带来利空预期，受此影响，1-4月贵州省玉米价格走出震荡偏弱行情。进入5月份后，小麦价格低位反弹对玉米价格形成支撑，加上玉米粮源经过前期消耗已所剩不多，而饲料厂和加工企业存在刚性需求，玉米价格有所反弹。后期来看，由于全球玉米丰产预期强烈，国际玉米供需走向宽松，国内芽麦也将对玉米形成替代，预计随着进口玉米到货量和小麦替代量的增加，玉米供需有望改善，我省玉米价格或将出现

回落和调整。

四是菜籽油价格偏弱运行。截至6月底，散装四级菜籽油批发价格为15.45元/公斤，同比下降6.9%，较上年末下跌8.3%。从国内市场来看，从去年四季度开始油脂油料进口到港量充足，棕油及菜油库存与去年同期相比处于高位，加上新季菜籽实现增产，国内市场整体呈现供强需弱格局。从国际市场来看，受美联储加息、黑海粮食出口协议续签、美豆供应转宽松预期影响，国际三大油脂品种价格整体下行。我省菜籽油市场与国内国际联动性较强，因此上半年我省菜籽油价格高位回调。后期来看，由于菜籽主产国存在减产风险以及人民币贬值对菜籽进口形成抑制，加之替代品美豆播种面积同比减少，马来西亚棕榈油产量预估下调，受此影响，预计我省菜油价格有望走强。

### 三、贵州省粮食市场风险分析

一是国际粮价波动加剧。2022年，我国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粮食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但是随着饲料、工业用粮等加工需求的增加，我国粮油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的状态。受国际地缘冲突、投机炒作、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国际粮价波动加剧，粮价波动向国内传导压力加大。由于贵州粮食市场与国内国际联动性高，因此国际粮价的大幅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贵州省粮油价格稳定造成影响。

二是“输入性平衡”特征明显。受地理条件限制，我省发展规模化、连片化、机械化粮食生产难度大，单产能力提升空间不足，同时，近年来，省内自然灾害天气频发，粮食增产稳产难度大。粮食消费方面，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特别是饲料、白酒等产业加工用粮需求增加，粮食消费呈刚性增长，导致我省粮油产消年度缺口不断加大。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贵州省深入推进“引粮入黔”，加强产销对接，确保全省粮食供

需平衡。1-6月，我省入统粮食企业累计省外粮食购进量同比增加14.34%，省外购进食用油同比增加103%。

三是种粮成本明显提高。当前农资价格高位运行，我省尿素、低浓度复合肥、高浓度复合肥零售价格分别上涨10.3%、15.7%和14.4%。据3月28日调度数据显示，我省尿素零售价格3186元/吨，国产氯化钾（60%）零售价格4727元/吨，分别高于全国230元/吨、930元/吨，农资价格上涨导致农民种粮成本居高不下，不利于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四是粮食物流存在短板。随着我省每年粮食跨省运输的增加，粮食铁路运输占比越来越大。一方面，由于秋粮收购季也是北方供暖季，煤炭等能源与粮食运输需求的集中增加给铁路运力带来较大压力，而粮食运输体量大、利润低，铁路部门倾向于承运运输利润较高的商品，导致粮食铁路运力不足；另一方面，由于长距离运输以及包粮运输方式较落后，造成储运环节的高损耗以及运输成本的提高。同时部分地区粮食应急配送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事件发生时，最后一公里的配送能力仍显不足。运输和物流瓶颈增加了粮食价格区域性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是储备资源利用不足。我省政策性储备粮食品种以稻谷和小麦为主，占总储备量的70%以上，但是由于省内大多数大米和面粉加工企业产能不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生产用粮的需求总量有限，导致我省政策性储备粮食就地加工转化率偏低，粮食跨省运输产生的运费不仅增加了地方储备粮食购销成本和企业加工成本，还导致储备粮食不能充分发挥对市场的调控作用。

### 四、保障贵州省粮油市场平稳运行的对策建议

一是促进粮食增收。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

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深入推进撂荒地复垦复耕，探索油菜-大豆-玉米等复合轮作种植模式，提高土地利用率，扩大粮油种植面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种业基地提档升级，整合资源，着力做好品种优化；加大先进装备制造研发，加强农机实用技术培训，推广普及农机新技术，提高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二是推进产销衔接。建立粮食产销合作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引粮入黔”扶持政策体系，搭建服务平台，调动企业参与产销合作的积极性，按照政府搭台、市场主导、企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主产区的产销合作；积极创新产销合作形式，鼓励到主产区建立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充分利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统一平台，探索通过物联网、电子商务、期货等新途径开展产销合作，积极创造有利于粮食产销合作的环境和氛围，提升粮食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加强监测预警。调整充实粮食市场监测点，优化区域布局，提高监测信息的代表性和报送工作的连续性；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和指导，努力提高监测预警团队能力和水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展信息采集范围，充分挖掘各类有价值的信息资源，形成各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随时掌握粮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和新动态；做好分析研判，实现对粮食市场的动态监测和分析，准确把握粮油供求形势和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市场变化，增强粮食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预见性。

四是加快产业升级。提升贵州省粮油加工能力，指导各地优化产能布局，发展壮大粮油加工企业，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就地加工转化能力；

加大粮油产品研发力度，建设特色粮油产品研发实验室，积极引导加工企业适应市场需求，探索新的产业增长点，发展方便速食、休闲食品等需求前景好的食品加工业；打造贵州粮油产品核心品牌，发挥品牌综合效应，提升产业竞争力。

五是强化储备管理。抓好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落实，优化储备布局和结构，在确保口粮储备不低于70%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玉米大豆等饲料用粮和优质稻等特色粮油储备，加强成品粮储备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构建政府储备、社会责任储备、商业库存相互补充、功能完善的储备体系；利用储备资源优势，鼓励支持储备企业与当地加工企业深度合作，积极探索储加结合模式，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在调控价格、稳定市场、应急保供方面的作用。

六是优化物流体系。扩大铁路基础设施有效投资，促进重要粮食通道铁路运输路线的畅通，提升重要时段粮食铁运服务保障能力；加强粮食应急配送体系建设，加大区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力度，支持引导加工和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完善配送模式，扩大配送覆盖面，切实提升粮食应急配送能力；建立健全粮食调运协同工作机制，加强粮食、交通、工商、企业等多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运力调配，优化调车计划，将粮食纳入重点物资，紧急情况下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粮食的接卸运输工作；推进粮食运输方式改革，逐步实现粮食运输从“包粮”运输向“四散化”集装箱运输方式转变，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耗。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责任校对：吴 意）

# 提升产业链水平 助力高质量发展

## ——贵州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研究

◎ 杨 帅

水稻是贵州第一大粮食作物，大米是贵州人民的首要口粮品种，稻米产业在构建和完善贵州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贵州省是我国南方生态优质稻米的重点产区，具备生产优质稻米的自然优势和品种优势。优质稻米因其“品质优、产量高、食味佳”等特性，市场空间和经济效益明显高于普通稻，发展优质稻米产业对于保障贵州粮食安全、提升综合产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安排，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优质稻米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全面掌握全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现状，积极探索构建优质稻米产业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产业链水平提升助推优质稻米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贵州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现状

优质稻是贵州省重点发展的特色粮食作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近年来，贵州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总体部署，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稻米产业提质增效和市场需求变化，大力发展优质稻米产业，走出了粮食安全新“稻”路。

#### （一）优良生态资源成为产业发展新引擎

一是气候条件适宜。贵州省是低纬度高海拔地区，热量和雨水充沛且雨热同期，全省大部地区8月气温维持在20-28度之间，有利于水稻灌浆期营养物质的积累，稻米品质、食味更佳。二是生态环境良好。好山好水出好米，贵州省山青水秀，水源、土壤、空气优质无污染，土壤富含硒、锌等微量元素，适宜优质稻生产；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发展休闲农业、旅游产业提供“天然”支持，也为优质稻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创造了条件。三是种质资源丰富。由于生态系统复杂多样，贵州省水稻种质资源丰富，现存稻种9000多份，不乏像“香禾糯”“大粒香”“惠水黑糯”等特有品种，为优质稻米研究、开发、利用创造了物质基础。

#### （二）广阔市场空间带来产业发展新机遇

一是消费趋于增加。稻米占我国谷物食用消费量的60%左右，贵州这一占比更是达到了85%以上。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的安全、优质、营养、健康等属性，因此优质稻消费需求持续增加。二是市场潜力较大。相比普通稻，优质稻市场供应较为紧缺，贵州省需从省外购进满足消费需求，再加上近年来国内极端天气频发，优质稻总体市场供应不足，又没有

政策性稻谷库存压力，因此优质稻市场呈现量少价高的行情。据了解，贵州省优质稻价格普遍在3元/斤左右，价格为普通稻谷的两倍以上。

### （三）扶持政策有力促进产能实现新提升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贵州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规划》，提出增加优质绿色粮油产品供给和发展优质稻等五大特色粮油产业总要求，为优质稻米产业发展提供了蓝本。二是加大扶持力度。整合粮食流通专项资金，水稻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良种繁育及其他部门项目资金等，集中向优质稻生产基地投放，开展优质稻规模化种植定额补助，加快优质稻米产业发展。优质稻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加，2022年全省优质稻播种面积为678.79万亩，产量为296.97万吨，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73.72%和75.18%。

### （四）市场主体培优增添产业发展新活力

一是壮大骨干龙头企业。从市场开拓、技术改造、质量提升、资金奖励、要素保障等方面对龙头企业进行扶持，培育了茅贡米业、竹香米业等一批基础好、效益优、辐射广的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贵州茅贡米业拥有西南地区日处理能力最大的米加工线，年销售额超3亿元。二是推进订单种植。在黔北、黔南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实施订单种植，提高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满足加工企业原料需要。2021年贵州省优质稻订单面积为342.4万亩，较2018年增加8%。三是强化品牌创建。稳步推进优质米品牌创建，培育了侗粮、茅贡大粒香等一批知名品牌。全省有大米品牌116个，优质米品牌99个，4个品牌荣获“中国好粮油”称号，贵州省

优质米在全国博览会中多次获奖，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 （五）多元创新模式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

一是创新生产模式。贵州省率先在全国提出“绿色稻+”理念，实行稻与其他作物、渔禽的共生协同与轮作模式，推进稻+精品米产业化、稻+农旅一体化等稻作与二三产的融合发展，采用绿色耕栽、绿色施肥、绿色防控等技术，提升水稻产量与品质，大幅提高稻田效益。二是创新组织形式。通过“园区+公司+高校+农户”等多种模式，形成以优质稻米龙头和骨干企业为带动、现代农业科技为支撑、园区建设为载体，农民实施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的产业化开发体系。三是创新利益联结。通过财政资金股权化，稻农持地入股，合作社以农资、技术、资金、服务等入股多种形式，推进稻米产业“三变”改革，建立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

## 二、促进贵州省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贵州省优质稻米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同时也要看到，贵州省可利用耕地资源不足，优质稻稳面增产难度加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能力不够，科技支撑力量仍较薄弱；产品营销模式单一，品牌宣传推广能力欠缺；产业发展水平仍较滞后，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强等等制约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的问题和困难。要立足自身生态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围绕“稳链、补链、强链、延链”四方面精准发力，着力提升产业链水平，推进贵州省优质稻米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聚力稳面增产，夯实产业链基础

一是稳定播种面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撂荒地、低洼田，提高土

地利用率；进一步加大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增加优质稻谷供给，扩大优质稻比重，确保面积不滑坡、产量有增长，为加工和消费提供稳定的优质粮源。二是提高农机化水平。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加强山地丘陵地区适用性较强的微型、多功能农机研发，发挥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丘陵山地适用农机具的推广应用，提升机械化水平。三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优质稻生产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水稻生产综合效益。

#### （二）聚力产需对接，补齐产业链短板

一是注重品牌推广。贵州省培育了多种特色优质稻米品种品牌，但由于企业营销能力欠缺而不被大众熟知，要加大对优势精品项目的宣传推广，搭建营销和宣传平台，加强品牌管理与保护，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二是优化营销渠道。利用网络直播、团购等新销售渠道，建立厂商与消费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树立以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理念，增强竞争优势；鼓励企业到批发市场建立销售基地，推进“农超对接”，通过减少渠道环节实现节本增效。三是建强物流体系。完善传统市场质量监管、定价管理、供需信息、信用评价等功能；通过引导企业发展内部物流、培育社会化物流企业、整合网络平台物流资源等方式，提高运输、仓储、配送效能，以消费者最佳体验为核心，形成高品质运力服务。

#### （三）聚力改革创新，增强产业链韧性

一是增强科技支撑。加快品种更新换代，选育特殊用途功能性水稻和适宜“稻+”模式的优

质稻品种，引导育种与加工、消费相结合；加强“稻+”绿色高效技术推广，做好技术指导，提高农民种植技能。二是健全标准体系。构建覆盖产运储加销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修订满足营养健康等新消费需求的产品标准，完善名特优品牌标准建设，建立高标准认证体系，减少加工损耗和营养流失。三是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在细分市场精耕细作，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全谷物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储藏保鲜等新技术和新装备，提高加工质效；培育服务型企业，构建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实现产前、产中、产后无缝链接。

#### （四）聚力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长度

一是推进精深加工。引导企业向新的生产领域发展，突出产品差异化和个性化，丰富口味和品类，注重形式和包装多样性，研发地域风味、功能性和适用于不同消费场景的新产品；开发稻米医药、保健、化工等多种功能，促进稻米深加工发展，实现产业增值。二是注重农旅结合。挖掘贵州省特有的山区稻作文化，讲好贵州稻米故事，打造特色创意农业景点，开展农耕体验活动，提升乡村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三是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科技、信息等要素在园区集聚，构建从生产、储备、加工、销售到消费端紧密联系的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深度融合良性发展。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责任校对：李旭）

# 关于贵州粮食市场运行的探讨

◎ 粮食和储备局信息中心课题组

**【摘要】**粮食市场的稳定关乎农民的利益、粮食企业利润以及国家粮食安全，“粮食定则天下定，粮价稳则人心安”。本文通过深入分析贵州粮食市场运行的影响因素，针对性地探讨稳定粮食市场运行的对策建议，为保障贵州粮食安全和保供稳价提供思路，有助于贵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高效平稳的粮食市场环境。

**【关键词】**粮食市场；政策；成本

## 一、贵州粮食市场运行情况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贵州省粮食市场运行维持基本稳定。

### （一）面粉市场

截至2023年6月末，贵州省特一面粉批发价格为2.29元/斤，同比上涨1.9%。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省内面粉价格先上行后小幅回落。分阶段看，2022年下半年，面粉价格小幅上行。主要是由于面粉跟随麦价上行，粮源采购成本较高，同时玉米等相关产品价格居高，再加上农资价格上涨导致种粮成本提高，对省内面粉市场价格形成支撑。2023年上半年，面粉跟随麦价偏弱运行。国内小麦市场供大于求，麦价持续下行，受需求低迷、商品库存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面粉价格

上涨乏力，尤其是需求方面，受三年疫情的持续影响，终端消费始终处于较为疲软的状态，贸易商补货谨慎，以刚需采购为主，整体开机率偏低。

### （二）稻米市场

截至2023年6月末，贵州省三级中晚籼米批发价格为2.44元/斤，同比上涨2.6%；三级粳米的批发价格为2.57元/斤，同比上涨1.9%。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省内稻米价格整体波动不大。分阶段看，2022年下半年，稻米价格低位反弹。主要是由于全省疫情散发，居民囤货意愿加强，家庭采购增加，稻米市场购销活跃，再加上受高温干旱天气影响，稻谷产量有所下降，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上涨，以及灌溉成本和劳动成本上升，导致种植成本增加，推动大米价格稳中偏强运行。2023年上半年，稻米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省内大米消费需求以食用为主，受食物多样化和人口老龄化影响，大米食用消费不断减少，超期存储稻谷定向销售由于价格较低，比较受市场欢迎，带动省内稻米饲用消费增长明显，但由于饲用占比仍较少，大米消费量相对平稳；供应方面，由于国内政策性稻谷库存处于历史高位，稻米供应充足，供需总体仍保持宽松格局，稻米价

格整体波动不大。

### （三）玉米市场

截至2023年6月末，贵州省三级玉米批发价格为1.55元/斤，同比上涨1.3%。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省内玉米价格维持高位震荡态势。分阶段看，2022年下半年，玉米价格稳中偏强运行。主要是由于饲料养殖行业对玉米存在较大刚性需求，随着生猪价格上涨，饲料需求量有增无减，玉米饲用消费随之增加，促使玉米价格偏强运行。同时地租、化肥等种植成本呈上涨态势，受种粮成本提高导致玉米收购价格随之上涨，而价格的上涨又让农户滋生了惜售挺价情绪。2023年上半年，玉米价格稳中偏弱运行。随着玉米上市量不断加快，市场供应逐步呈宽松态势，加上小麦价格下跌使小麦饲用优势显现，给玉米市场带来了较强的利空影响，同时进口玉米也陆续到货，受此影响，玉米价格走出高位震荡偏弱行情。

### （四）菜油市场

截至2023年6月末，贵州省散装四级菜籽油批发价格为15.46元/公斤，同比下降6.9%。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省内菜油价格震荡偏强运行。分阶段看，2022年下半年，菜油价格震荡上行。前期因进口菜油数量偏少，国内菜油供应偏紧，省内菜油商品库存处于低位，对菜油价格形成支撑，年末进口菜籽大量到港，但菜油市场因收储需求支撑，价格相对抗跌，再加上市场主体存在补库需求，最终带动菜油价格震荡上行。2023年上半年，菜油价格高位回调。国内进口菜籽到港量充足，国内菜油产量处于历史高位，菜油市场整体供应充裕、库存充足，国内菜油价格偏弱运行，由于省内菜籽油市场与国内国际联动性较强，受此影响，菜油价格高位回调。

## 二、影响粮食市场运行的主要因素

### （一）政策因素

粮食的宏观调控政策是影响粮食产量和确保粮价稳定的重要因素。多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和粮食生产，连续下发“中央一号文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惠农政策，使我国粮食产量实现连续稳增。另外，由于粮食是战略储备资源，所以不可能让市场和资本决定，这就是为什么进口粮食虽然比国内粮食便宜，但国家仍然实施底部收购政策，其原因是为了保障我们的粮食安全不受威胁。2023年1月22日，印发了《贵州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3〕3号），在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压紧压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为规范省内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和加强粮食收购管理，保护粮食生产者、收购者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二）粮食生产成本因素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粮食生产成本也在不断提高，包括：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农药、肥料、塑料薄膜等农资价格上涨，以石油为燃料的农机具使用成本提高，以及抵御自然灾害的成本不断增加，这些都会影响农户在粮食生产方面的投入，导致农户种粮成本增大，最终影响粮食市场的供给关系，造成粮食价格上涨。同时，省内粮食的物流效率还不够高，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度也有待提升。据2023年一季度调度数据显示，贵州省尿素、低浓度复合肥、高浓度复合肥零售价格分别上涨10.3%、15.7%和14.4%；尿素零售价格3186元/吨，国产氯化钾（60%）零售价格4727元/吨，分别高于全国230元/吨、930元/吨，农资价格上涨推高了农民种粮成本，也会对粮油

收购价格有所影响。

### （三）气候因素

气候变化是影响粮食生产的重要因素，它直接影响到粮食的产量和供应，并最终影响到粮食的价格。干旱、洪灾、凝冻等灾害天气都会影响粮食的品质和产量，从而导致粮食价格波动。从贵州省情况来看，2022年8月以来全省持续干旱少雨，平均降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55.4%，部分地区处于干旱，2023年3月局地又遭遇冰雹灾害，油菜等作物受到影响。5—6月，全省大部气温正常至偏高，光照充足，但出现4次区域性暴雨过程，6月下旬全省旱情基本解除，土壤墒情适宜，气象条件总体有利于夏收扫尾和秋收作物生长；打田栽秧水基本满足，大部水稻完成移栽。但受局地强降水影响，部分乡镇玉米、水稻等作物出现倒伏情况，全省加强在田作物管理，经过及时清沟理墒，减轻了渍涝影响。

### （四）国际形势因素

我国加入WTO后，粮食市场也随之开放且开放程度不断加大，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对国内粮食市场价格的影响也越来越大。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粮食质量和多样化的要求越来越高，进口粮食需求也随之增加，国际粮食市场价格也会影响相关粮食产品的价格，由于国际粮食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加上进口税费的影响，必然会拉动国内相关粮食产品价格上涨。另外，受地缘政治冲突、乌克兰危机等因素影响，国际粮价和进出口数量也会对国内粮价有一定影响，再加上近几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许多粮食出口国限制其粮食出口量，这也促使国内粮食价格的上涨。

## 三、对策建议

### （一）合理制定粮食相关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研究和完善粮食安全政策，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因此，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一是合理确定农业生产结构，当前我国种植经济作物与种植粮食的收益存在较大差距，政府把种植经济作物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之一，但是二者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在鼓励种植经济作物的同时，还要考虑到这些鼓励措施对粮食产量的威胁。二是发挥好政策的科学性，把握好扶持力度，在制定相关粮食政策时要顾全大局、科学合理，控制好所制定的政策对农民的影响，鼓励大力发展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增加粮食的有效产出，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率和利用率，实现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两手抓。三是继续加大惠农政策的实施力度，不断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措施，切实增加“三农”投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农业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等，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减轻粮农负担，从而保障种粮收益，确保粮食供应和粮价稳定。

### （二）着力降低粮食生产成本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一定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这方面，既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也要加强政府支持保护”。一是合理控制农业用品的投入量。农药、化肥等农业用品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提高和保护粮食产量的作用，但是过多投入不仅仅导致农业用品被挥霍浪费，还会导致粮食总产量的损失，所以对投入量进行一个合理的控制。二是完善粮食收购市场体系。逐渐完善现代化、多层次的粮食批发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和壮大规范化、连锁化的粮食

零售市场体系，加强粮食产业链的衔接，形成市场主体多元化的粮食市场体系。三是健全粮食物流体系。加快西南粮食物资储备安全保障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遵义）粮食保障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壮大粮油加工企业，提升粮油就地转化能力，促进粮食有序流通，逐步建成节点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质量和技术专业化水平较高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四是建立规范的粮食储备体系。结合省内各地粮食的品种现状和品质特点、粮食加工优势、储存条件以及经营方式，优化储备粮食的品种结构，在确保口粮储备不低于70%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玉米大豆等饲料用粮储备，实现粮食安全储存和轮换效益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储备在保供稳价方面的作用。

### （三）不断强化粮情监测预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管”。一是调整充实粮食市场监测点，优化区域布局，提高监测信息的代表性和报送工作的连续性，并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加大粮油市场和价格监测力度，突出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点区域监测，确保粮油供应不脱销、不断档。二是及时做好粮食市场分析和预测预判，为政府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信息，为合理制定粮食宏观调控政策、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提供重要技术支撑，维护市场运行平稳和价格稳定。三是加强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灾情监测调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持续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确保做到预警信息到户、防御措施到田，要加强灾情调度，准确掌握雨情、

水情、旱情、墒情和苗情，对灾害影响进行科学评估，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 （四）切实减小国际市场因素的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确保粮食安全的弦要始终绷得很紧很紧”。一是采用调节进出口等国际贸易手段的同时，还应加强国际市场粮价监测与国内粮食价格预警机制的衔接，完善粮食价格和成本监测体系，拓展粮食信息收集渠道，扩大信息来源，密切监测国内、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化，降低对国外粮食市场的依存度，最大限度避免国际市场粮价对国内市场粮价的冲击。二是保障省内市场的粮食供给，加强粮食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发展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技术，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通过改进技术提升粮食产量和质量，提高国内及省内粮食的国际竞争力。

综上所述，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国家各项改革发展举措的深入实施，粮食生产与流通的长效机制也在不断完善，粮食市场发展将渗透到社会经济整体发展过程中，因此要不断分析研判和合理调控影响粮食市场运行的各种因素，为推动贵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高效平稳的粮食市场环境。

[课题组成员：罗永生 周洪杨 帅李旭（执笔） 余舒菡 吴意]

（责任校对：唐彦）

# 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 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 肖远友

为持续深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7月5日至7日，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联合工作组，通过“四不两直”方式，赴六盘水市和黔西南州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工作组先后深入六盘水市粮油储备集团、钟山区、盘州市、义龙新区和兴义市，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and 情况问询方式，详细检查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仓储（油罐）设施设备运

维、作业现场管理、药剂管理、防汛抗旱、消防工作、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和值班值守等情况。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工作组现场进行了反馈，要求各地加强问题整改、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粮食和储备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发展形势。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责任校对：吴 意）

##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学习贯彻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半年视频会议精神

8月22日下午，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半年视频会议精神，总结成效，研判形势，部署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主持会议。局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指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三个更好统筹”要求，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彰显服务大局作用，强化担当作为精神，改革创新成效进一步显现，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扎

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以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方位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目标，压责任、管储备、增仓容、推产业、保稳定、严监管、提效能、促发展，全面提升粮食储备、加工和监管能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



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力指导下，以实际行动落实党政同责要求，以过硬实绩落实粮油储备和加工能力提升目标，用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的“稳”，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进”。一要强化考核督查督导。将年度考核与平时监督检查结合，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督促各地真正把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扛稳扛牢。二要提升粮油储备能力。大力推进增储建库，深化产销衔接，稳定粮源渠道，落实降本增效。三要提升粮油加工能力。优化加工结构布局，支持加工项目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培育发展特色粮油产业，培育粮食产业品牌。四要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完善全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布局，积

极推动保障基地和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加快打通应急供应保障最后“一公里”。五要提升购销监管能力。完善粮食储备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执法监管，推进省、市、县三级地方储备粮购销监管信息化全覆盖，不断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坚决守住管好“贵州粮仓”和重要储备物资。

会议要求，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要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抓好理论学习、持续开展工作调研、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持续推动质量提升、持续推动从严治党，凝聚“一盘棋”谋事、“一股劲”干事、“一条心”成事的强大动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校对：李旭）

## 省粮食和储备局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工作

◎ 肖远友

8月22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重要讲话、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对做好2023年3-4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尹兴邦出席，局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和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七下八上”是防汛关键期，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工作安排上来，始终绷紧防汛救灾这根弦，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慎终如始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一是必须做到认识到位，持续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会议精神

学习，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时刻保持清醒认识，真正做到“时时放心不下”，真正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必须做到责任到位，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夯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任务清单和责任书，切实履职尽责、通力协作，抓好全产业链条、全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必须做到措施到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署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持续深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2023行动，全面排查治理风险隐患，以“隐患就是事故”的态度，坚持“一地一策”、“一库一策”，及时、认真、全面整改到位，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责任校对：唐彦）



## 贵州省参加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成果丰硕

8月28日，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在河南省郑州市圆满落幕。此次展会以“强产业、促流通、开新局”为主题，旨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家粮食安全水平。

大会期间，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刘焕鑫，副局长卢景波到我省脱贫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展区和优质粮油展区巡展指导，并对参展的粮油产品给予了高度评价。

本次粮食交易大会，贵州省认真筹备，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彭显华带队参展，大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是助推“贵州好粮油”走向全国。贵州馆以“中国好粮油 精品看贵州”为主题，在会议中心二楼设置综合馆，展馆面积700平方米，参展参会人数300余人，组织100余家粮油加工企

业参展。综合展现贵州绿色生态优质和优势精品粮油，充分反映我省近年来在粮源订单化、产品优质化、营销品牌化、服务多样化、加工规模化、产业融合化方面取得的成效。二是进一步扩大了与粮食主产省区合作。在8月28日的第五届粮食交易大会——项目投资推介暨签约仪式上，尹兴邦副局长代表省局与辽宁、吉林、内蒙古、江苏、云南等省（区）签订了粮食产销合作协议。三是交易大会成果丰硕。本次展销会期间，贵州省参展产品现场交易20余吨，共签约采购各类粮油183吨。

贵州省代表团还参加了大会组织的粮油政策及供求形势分析会、供应链创新论坛、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会等一系列活动。

（责任校对：吴 意）

## 贵州省在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上 与辽宁等五省（区）签署粮食产销（粮食安全区域 协同保障）合作协议

8月28日，在第五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项目投资和招商引资专场推介签约会（闭幕式）上，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辽宁、吉林、内蒙古、江苏、云南等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署了粮食购销（粮食安全区域协同保障）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积极利用域外粮食资源，有效补充省内粮食生产的不足，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推动区域间粮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合作各方将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

调、市场机制、企业运作、丰歉互相保障、同等条件优先”原则，积极开展粮油产销协作，通过加强粮食贸易合作、积极搭建交流互动平台、搞好产销服务协调、建立信息交流通报机制等，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合作关系。

签约会（闭幕式）上，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金杨油脂有限公司、贵州茅贡米业有限公司与中京郑粮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签约。

（责任校对：余舒菡）

# 2023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贵州食品 工程职业学院开幕

◎ 黄绳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工作要求，在贵州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贵州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大力支持下，9月8日，由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办，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贵州省粮食行业协会承办的2023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开幕。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贵州

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贵州省粮食行业协会有关领导、指导老师、裁判员以及各市（州）、各单位参赛选手参加开幕式。开幕式上，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吴天祥同志致欢迎辞，裁判员代表、参赛选手代表分别宣誓，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同志宣布竞赛开幕。

据悉，本次竞赛以“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守好新时期高原粮仓”为主题，旨在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建强粮食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竞赛设（粮油）仓储管理员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两个职业，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共百余人参赛，职工组选手来自全省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贵州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学生组由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在籍学生参赛。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处）

（责任校对：杨 帅）

##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 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 黄绳雄

9月13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徐麟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保护耕地和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为我们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指明了前进方向。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要突出目标导向，抓紧抓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任务，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

技，持续提升粮油储备能力和应急加工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稳定供应；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形成“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群众参与”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格局。

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强化统筹协调，细化目标措施，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要注重沟通衔接，加大与上级部门的汇报对接力度，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要加大督导力度，严肃考核问责，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有关同志，机关各处室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处）

（责任校对：余舒菡）

# 彭显华到兴仁市开展“双联双促” 暨主题教育调研

◎ 王朝铭

6月2日，贵州省央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2023年四方联席会议在西南粮食城召开。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主持会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贵州局分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命，农发行贵州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花云，中储粮集团贵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余卫锋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国家粮食安全论述摘编》《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的通知》和2023年4月7日贵州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参会人员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方位协同保障贵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主题，重点从“科技人才兴粮兴储、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大力推进节粮减损”等方面展开交流讨论，并就如何优化央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认为，贵州省央地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四方联席会议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贵州省辖区央地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具有深远

意义。

会议强调，一是提高认识，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二是健全机制，健全央地协同联动和四方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半年会议制度，会商研判粮食安全形势，共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加强交流，畅通央地对接渠道，加强日常沟通联系，持续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四是强化协同，进一步推进四部门在“增储扩容、应急协同、储备监管、轮换购销、信息互通、人才兴储”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运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密切配合、同频共振，持续提升我省粮食安全综合保障能力。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贵州局、农发行贵州省分行、中储粮贵州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有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同志，贵阳市农投集团、贵州省粮食发展集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考核工作处）

（责任校对：罗永生）

#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

◎ 黄绳雄

7月31日上午，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显华同志主持会议并领学。

会议认为，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徐麟书记的重要讲话，以鲜明的政治立场、精准的分析研判、强烈的责任担当、宏阔的发展视野，深刻阐释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目标任务和方法路径，为全省上下做好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形势任务、定位方位和目标愿景，努力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贵州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贵州现代化建设之路；要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后发追赶者、西部欠发达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典型实践者、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创新探索者，把握我省工业化处于由中期向后期转型推进期、信息化处于动能释放期、城镇化处于快速发展中期、农业现代化处

于转型发展加速期、旅游产业化处于优势转化提升期的阶段性特征，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有效路径，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实现现代化贡献力量；要明晰奋斗目标和愿景，奋力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落实好当前重点任务结合起来，认真梳理上半年工作任务，重点抓好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要认真梳理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增储建库、粮安考核、物资储备、规划评估、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不折不扣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到实处；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认真梳理开展主题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抓紧查缺补漏，举一反三，确保取得实效。

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成员出席会议，机关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作者单位：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处）

（责任校对：杨 帅）

# 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9月13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全面总结我局主题教育成效经验,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进行部署。局党组书记、局长,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彭显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光荣同志主持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十五巡回指导组成员刘畅、唐银霞到会指导。

会议认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在省委主题教育办、省委第十五巡回指导组的指导下,省粮食和储备局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在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上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理论学习、促进真信笃

行,深入调查研究、着力破解难题,扎实检视整改、完善制度机制,抓实主业主责、持续推动发展,把各项重点措施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这次主题教育,省粮食和储备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学习打头、调研开路、实干开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有益启示。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学、干、改”三个重点,着力补短板、固底板、强弱项,不断建立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长效机制。

会议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项永恒课题,根据省委主题教育办和指导组的意见,继续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理论学习常学常新;继续抓好调研成果转化、整改任务落实和建章立制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发展主题教育成果。一要持续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贯彻关于“以学铸魂”的重要要求,把讲政治讲规矩落实到粮食



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夯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二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以学增智”的重要要求，坚持不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扎实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不断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三要持续推动正风肃纪，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以学正风”的重要要求，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心齐气顺的干事状态，为管粮管储添动力、提效

力、聚合力。四要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以学促干”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落实增储建库任务，着力提高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从严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加快提升粮油储备、加工、监管能力，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工作实绩。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责任校对：余舒菡）

## 省粮食和储备局 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

9月19日，省粮食和储备局召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全省警示教育大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局党组书记、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彭显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组长罗玉成通报了2022年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情况并讲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兴邦主持会议。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推动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作风保证。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深化整治粮食购销领域的腐败问题。要坚持严管厚爱，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顽疾，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持续营造粮食和物

资储备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扛牢政治责任，全力推进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要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结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夯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要加强监督管理，严防廉政风险，规范重大决策行为，完善财务管理，持续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要强化制度落实，严格考核考评，深化过程管理，提升考核质量，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好干部考核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纪律要求，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突出严管厚爱，严肃执纪问责。全系统党员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始终保持担当作为善作善成的干事状态，坚持既要廉政又要勤政，既要干净又要干事，持续营造敢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推动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心齐气顺的干事状态，为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责任校对：杨 帅）

## 安顺市多措并举稳住粮食安全“压舱石”



今年以来，安顺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相关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切实抓好粮食安全工作。

一是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储备规模，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安顺市按照2023年市级储备粮油规模，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按季度及时拨付储备粮利息和保管费用，切实做好储备粮轮换补贴工作，有效保障粮食储备安全。

二是加强专户管理，规范粮食风险基金使用。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专户，通过专户封闭运行管理，有效防范截留、挤占、挪用粮食风险基金的现象发生。

三是推进粮食全产业链发展，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做好项目申报，2023年已获黔中粮油应急保供（仓储物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省级资金330万元，通过不断完善相关粮食加工产业、流通体系配套设施，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

四是促进粮食生产流通，保障粮食安全。为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2023年中央省已下达安顺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6554.6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913.11万元，通过种粮补贴的发放，有效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稳定了农民收入，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来源：安顺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校对：杨 帅）

## 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党建引领助力夏粮收购

今年来，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坚持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围绕“六个强化”持续发力、精准发力，组织粮食行业系统党员干部开展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政策等宣传活动，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搭建信息平台强服务。通过标语、传单和印发2023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通知等多种形式宣传夏粮收购企业等信息，积极支持政策性收储与市场化收购，主动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入市，不断优化服务。截至目前，全州粮食收购备案企业达到63家，8个入统企业（含民营企业）已开展市场化收购油菜籽共计1128.9吨，收购价格在280元—380元/百斤区间内合理浮动，收购市场平稳有序。

加大宣传力度扩范围。坚持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通过召开夏粮收购新闻发布会和收购动员会等方式，把最新收购政策及

时宣传到涉粮企业、储备仓库、农村社区，解读粮油质价标准和最低收购价政策，引导企业遵规守纪组织市场化收购和种粮农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扩大政策知晓率。目前，共派出党员干部63人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7场次，参与群众6000余人次。

强化质量检测保质量。持续做好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强化对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及主要食品安全卫生指标检验检测。截至目前，组织党员业务骨干组赴各县（市）开展2023年夏季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巡回监督检查工作32人次，开展监督检查7组次，完成扦取样品151个批次，检验参数2000余个，出具质检报告92份，有力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

（来源：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校对：杨 帅）

# 大地秋收

◎ 张春波

稻谷黄，秋收忙。秋收，是一道美丽的风景，充溢着诗情画韵，因为在一些文艺作品中，作者把秋收时节的欢乐与喜庆渲染得淋漓尽致，让不曾“下过地，种过田”的人对秋收充满美好的遐想。

清风、阳光与黄灿灿的稻浪，勾勒出天地之美。我相信，蜗居在钢筋混凝土丛林里的城市人向往农村、憧憬秋收，只不过是释放一下沉重的身心或者附庸风雅。如今，虽然农机收割普及率很高，但农家在秋收中付出的辛劳仍然是我们无法体会的。其实，秋收的风景就是农人的张张脸庞，那深深浅浅皱纹里绽放的笑容，那黝黑面颊闪耀的荣光，那额头汗水流淌的幸福。

秋收时节，每块稻田是不一样的，看着那些稻谷今天还染有许多绿意，没有耕种经验的人以为收割还要些时日，不料两三日阳光一晒，转眼就可以开镰了。对这些细微的差别，农民是能察觉到的，收与不收，他们心中有数。秋粮，是大地回馈给耕耘者最美好的礼物，然而暑热的余威常常与秋风秋雨结伴而行，稻田里成熟的谷子能否安全入仓，就成了农民寝食难安的一块心病。粮安天下，是百姓之盼，也是国家之福。

儿时的秋收，连“稻草人”都在驱赶麻雀、站岗放哨，因而学校会给同学们放几天农忙假，为大人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秋风送爽，瓜果飘香，金黄的稻谷，红红的高粱，饱满的玉米，甜甜的红薯……空气中流淌着一种成熟的香，丰茂的田野就像一幅多彩隽永的油画。在忙碌的秋收里，我觉得自己似乎长大了，紧张而又有趣，繁忙而又幸福，因为这是一年的成果，这

是来年的衣食住行，这是未来的憧憬。

远离了乡村，但想起田野，想起秋收，心中就有一种手握镰刀的冲动。

开镰收割的日子快到了，然而几场秋雨却使我忧心忡忡。天一放晴，我便走向收获的原野，帮乡下亲戚打打杂活。收割机的轰隆声划破了乡村的清寂，脱粒后的稻草一排排整齐地倒在田间。在一块尚未收割的稻田，一位两鬓斑白的老农站在田埂上，神情凝重地注视着那丰腴饱满的稻谷，长时间纹丝不动，犹如雕像一般。一阵清爽的秋风拂来，掀起了他的衣角，身前的稻谷顿时起伏涌动，香气四溢。

望着老农那张饱经沧桑的脸，我深深地知道他此时的思绪。他肯定在回忆春分的躬耕翻土，谷雨的施肥育苗，芒种的插秧保灌，夏至的抗旱灭虫……而这些该耗去他多少辛劳和汗水啊！因此，面对这金灿灿的稻谷，他怎能不一往情深地久久凝视呢？或许，他想到马上就要开镰忙活了，晒场该清扫了，农机也该维修了，于是脸上的皱纹便沟壑交错起来；瞬间，他可能意识到即将吃上香喷喷的新米，金黄的稻谷就要变成白生生的大米了，脸上的皱纹又幸福地舒展开来。

赞美秋收，与其打开镜头聚焦、调色绘画渲染、吟诗诵词抒情，不如到收割的稻田拾两把遗落的稻穗来得真切。农机声声，银镰轻舞，大地秋收。秋收，是季节的一个美丽画面，也是辛劳耕作的一个小片段。农民，这些大地之子，累并幸福着，天道酬勤，用汗水浇灌春天，一份耕耘；用笑容收割秋天，一份收获。

（责任校对：杨 帅）